

第七屆全港學界健美體操比賽

領隊會議備忘

會議日期：2010年10月23日(下午3:00)

會議地點：深水埗北河街體育館（會議室）

(一) 比賽規則

有關比賽規則除章程列出外，餘項依國際健美體操比賽規則（2009至2012年）處理。下列各點需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注意：

1. 規則
 - 1.1 扣分制度
如「成俯撐著地」或「劈腿著地」動作數量超出限制，每超過一個扣1分
2. 計分及獎項
 - 2.1 凡完成當日比賽之運動員，均可獲發【參與證書】以茲鼓勵
 - 2.2 每項目設冠、亞、季軍獎項及前八名之運動員，可獲頒發【名次證書】
 - 2.3 所有名次獎項得分需達10分或以上方獲頒發
 - 2.4 所有獎項/名次證書數日均採取「參加隊數-1」之方式頒發【例：參加隊數=5，獎項=5-1=4】
 - 2.5 各組別均設有團體錦標冠、亞及季軍。每校需派出3位（隊）或以上運動員參賽方可角逐團體錦標獎項

(二) 運動員報到程序

1. 報到時間:
賽事報到時間：上午10:00 - 上午11:00
未能於指定時間報到之運動員，**大會**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2. 開幕式綵排:
各參賽學校須派代表(最多4位參賽運動員)參加比賽開幕式及綵排
 - (a) 綵排時間為比賽日上午11:00
 - (b) 開幕式時間為比賽日上午11:15
 - (c) 學校代表需預備**8個8拍**的健美體操動作作開幕式出場用(註:可以是比賽套路其中的動作)
3. 熱身安排:
 - 3.1 比賽開始前，參賽運動員可到熱身區排隊進行熱身，每次熱身時限為2分鐘。大會於熱身區內**不會**提供音響設施及比賽音樂
 - 3.2 比賽進行及開幕式期間，熱身區必須停止播放音樂
4. 報到時需交予工作人員
 - 4.1 比賽音樂
 - 4.1.1 比賽音樂需標明運動員的姓名、運動員編號、學校名稱、參賽組別及項目
 - 4.1.2 音樂必須錄在錄音帶的A面開頭或雷射唱片第一首裡
 - 4.1.3 每份音樂只可錄製一名(隊)運動員之比賽音樂
 - 4.1.4 可提交音樂錄音帶(兩盒)或雷射唱片(兩張)

註：【未能依上列要求提供比賽音樂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】
5. 報到時請領取：
 - 5.1 領隊(教練)証
 - 5.1.1 將出場的兩名(隊)運動員及其負責老師可在「等候區」預備出賽；其他參賽隊員只可在「運動員席」等候
 - 5.2 攝影証
 - 5.2.1 大會設立攝影區供持有攝影証的人員使用；唯只限於拍攝其代表之運動員或隊伍
 - 5.2.2 除攝影區內，其他範圍均不可攝影或攝錄
 - 5.3 運動員號碼布
 - 5.3.1 領取運動員號碼布時必須出示學生証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
 - 5.3.2 號碼布需扣於比賽服裝前面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所有運動員之安全需由學校教師或領隊照顧，大會不予負責
2. 工作人員將指示運動員往「熱身區」進行熱身(負責老師亦可進入熱身區)
3. 如領隊、教練或運動員在非核准情況下進入等候區或其他禁止區域(如：裁判席，攝影區)，首次將會被口頭警告，再次出現情況將會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